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0 年教師希望心坊「1 月份教師輔導增能減壓課程活動」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27 日第 107-31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
- 二、研習目的：有效協助臺北市教師紓解教學現場及生活上的壓力，辦理紓壓多元實務知能及演練課程，以提升臺北市教師教學及輔導效能。
- 三、研習對象：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含附設幼稚園)教師。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
- 四、研習人數：每期 24 人。
- 五、研習地點：本中心教師希望心坊(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 六、研習及報名截止日期：

研習期別	研 習 日 期	報 名 截 止 日 期
第 1 期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截止
第 2 期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截止

七、研習課程表：

第 1 期：老師的功課—如何面對自己、學生與家長					
日期	時間	節數	單元課程 / 內容	講 座	座
1/8 (五)	09:00-11:50	3	夫子忘了傳授的功課： 關於親師生的三角習題	陽明醫院 柯書林臨床心理師	
	13:30-16:10	3	如何與自己身體對話	宏恩綜合醫院 陳怡巧醫師	
第 2 期：教室裡的瞬息萬變老師如何應變					
日期	時間	節數	單元課程 / 內容	講 座	座
1/15 (五)	09:00-11:50	3	遭逢對立反抗兒，老師的變與不變	王意中心理治療所 王意中臨床心理師	
	13:30-16:10	3	處變不驚：芳療香氛，元氣滿分	社團法人華人婚姻家庭心理 健康心理諮詢協會 詹博宇芳療師	

八、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九、注意事項

(一)報名事宜

- 1.備餐：本研習有全日課程，上網報名時請勾選葷/素食。
- 2.專車：登記搭車人數達 15 人即予派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本中心網站(<http://www.tiec.gov.taipei/>)最新消息查閱，或電洽輔導組：02-28616942 轉 221。
- 3.錄取順序：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並以未參加過教師希望心坊課程者優先，如報名踴躍以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 4.出席：
 - (1)完成報名薦派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本人簽名並完成校內處室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或.jpg 格式，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中或傳真至 28626756，並來電確認，始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 (2)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 (3)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 (4)研習當天請穿著適合運動的衣物。
- 5.相關規定如有未竟之處，另行訂定遴選辦法。

(二)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 1.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規定，若學員被認定「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等對象者，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並嚴禁至本中心研習。
- 2.如有前述情事者，敬請學員或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取消報名）或請假作業。
- 3.本中心於7月起各教室已恢復研習人數，不採間隔座位，因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敬請配戴口罩以維個人健康，乘坐專車時亦同。
- 4.進入中心時，請協助配合量額溫以及酒精乾洗手。

十、錄取公告：遴選完畢後，將透過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寄發研習通知，並於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最新公告欄公布正取及備取名單。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

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十二、研習核章：研習結束後，得依實際參與狀況，透過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核給研習時數，唯請假時數超出研習總時數 $\frac{1}{5}$ （小數點以後4捨5入）者，依本中心研習員請假相關規定不予核章。

十三、聯絡方式：林舒悠研究教師，連絡電話:28616942轉240，專線：28616531，傳真：28611119電子信箱：teacherhopebonding@gmail.com。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覈實核銷。

十五、其他：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